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达华智能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独立董事袁培初先生、吴志美先生、王丹舟女士就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,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一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受让卡友支付9.04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收购卡友支付9.40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,公司取得卡友支付的股权,将借助于卡友支付现有的市场和品牌效应,在移动支付领域迅速发展业务,快速向行业运营领域扩展,加强公司产品与行业市场的融合,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,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,且我们查询了相关文件及资料,本次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经核查,我们认为,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能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,加快企业发展步伐,定价公允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为,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受让卡友支付9.04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 袁培初 吴志美 王丹舟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